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品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公然侮辱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

05
06 被 告 王品富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8 弄 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王品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9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路000號旁巷內，因不滿後方駕駛人林裕翔對其鳴按喇
15 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
16 場所，對林裕翔辱稱：「幹你娘，是在叭三小」等語，足以
17 貶損林裕翔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18 二、案經林裕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品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裕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行車糾紛而發生口頭爭執之事實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
04 日 檢 察 官 林 鉉 鎰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葉 眉 君